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介文
訴訟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伊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12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先位之訴、備位之訴之標的（見本院㈠卷第423至432頁、㈢卷第230至23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718萬1584元（見原審㈢卷第280頁）。本件應徵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依序為69萬1272元、103萬6908元，上訴人僅各繳納24萬4144元、36萬6216元（見原審㈠卷裁判費收據、本院㈠卷第41頁），尚應分別補繳44萬7128元、67萬0692元，合計111萬7820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任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伶芳